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电白区龙共村安置地及曙光农场留用地高压线
迁改工程

项目地点： 茂名市

签约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电白区龙共村安置地及曙光农场留用地高压线迁改工程提供环保服务。经协商，双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

二、工作内容

1.环评格式

根据资料初步分析，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增设电磁专题评价工作。如果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审批机关有特殊要求而导致评价格式上升为报告书时，则本合约中的评价时间及评价费用另行商议。

2.环评服务工作范围

- (1)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
- (2)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电磁专题评价报告；
- (3) 乙方负责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 (4) 乙方负责遵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直到报告表质量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取得环评批复。

三、服务费用

1. 合同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含 1%增值税）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元整）。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2) 甲方在提取环评批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四、双方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写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就本项目出具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所认可的环评报告。

(2) 乙方保证环评报告表的质量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取得环评批复。

(3)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尽量缩短经办时间，积极配合甲方的项目筹备工作。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资料收集清单及时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环评资料、环保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手续、设备清单以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 因甲方自身问题影响环评工作，如不能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拖延审稿、盖章时间等，环评编制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时间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

五、技术保密问题

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也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如违反本条款，文件、资料拥有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按规定须公开，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前，应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而且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同时附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故甲方如认为乙方编写/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

息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部分，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将删除该部分内容依据和理由的书面说明报告提交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完整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不作任何删除。甲方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可以向公众公开。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如用标准不当、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规范等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取得相关的环保批文，延误甲方项目审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经收取款项。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以乙方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为限。

因甲方原因影响环保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拖延审稿、盖章时间等，乙方办理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环保办理的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本报告如因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用地等限制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审批，该责任不在乙方，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条款，根据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支付全部费用给乙方。

七、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引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受事故影响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议定是否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八、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电话		传真	
顾问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傅海渊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9 2192 0510 50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2030897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电白区龙共村安置地及曙光农场留用地高压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0468249093126012607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03 日